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85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陳文駿

電話：(02)2772-5678 分機 2754

傳真：(02)2772-6666

處長	
副處長	
古專委	
林專委	
庶務	文出探勤
存查	傳閱待辦

受文者：外交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明傷醫字第 1040777 號

附件：

主旨：奉金管會指示自 104 年 08 月 04 日(含)起『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甲式』及『外賓旅行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配合保險法修正進行調整，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1970 號函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5 月 22 日產健字第 068 號函辦理。
- 二、配合保險法第 29 條之修正，修正：『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甲式』及『外賓旅行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如下：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項下，新增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資料欄位；2. 新增注意事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三、另配合保險法 64 條之修正：『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甲式』及『外賓旅行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及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亦予修正。

正本：外交部

副本：

總經理 曾武仁

雅婷

楊滿倉



外交部總收文 10401094630

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要保書

104.04.30 明商企字第 104039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5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1970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聯絡人：
電話：統一編號：
地址：主責單位：
副主責單位：保險單號碼：
保險費：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被保險人簽名 或護照號碼	雙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20歲，需父母親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 員工 眷屬	出差國外地點	是否要保 兵災保險	保險期間臺灣地區標準時間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受益人	
							一般方案	申根方案		姓名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要保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24時止	☐ 肆佰萬元 ☐ 貳佰萬元				
						要保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24時止	☐ 肆佰萬元 ☐ 貳佰萬元				
						要保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24時止	☐ 肆佰萬元 ☐ 貳佰萬元				
						要保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24時止	☐ 肆佰萬元 ☐ 貳佰萬元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法」及「保險法」之規定，並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一、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二、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三、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四、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五、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六、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七、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八、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九、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十、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十一、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十二、本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已詳閱保險條款，凡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之原則，消費者務須詳閱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請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並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核保： 輸入： 業務員簽名/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送件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航空旅行保險金、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02.03.18 明商企字第 1020165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二、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三、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四、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本契約所稱「兵災」，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死亡者。

六、本契約所稱「暴動變亂」，係指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行為。

七、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八、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九、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需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兵災、暴動變亂，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或因意外傷害事故至醫院治療，或因疾病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時間地點，包含被保險人搭飛機飛行時者。

第五條 保險費的計收

本保險保險費應於簽單時一次繳清。其一年定期保險費率。未滿一年之短期保險費率暨未滿一整月之餘零日數之短期保險費率均詳本公司費率表。

第六條 兵災保險費率的調整

本保險兵災保險費率本公司得視地區當時情勢酌加增減，並補收或退還此項保險費之差額。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

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八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至醫院治療時，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項醫療、住院、護士或使用救護車等實際費用。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不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條 航空旅行意外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搭飛機時，因第四條之約定而死亡者，給付保險金全額。成殘廢者，依第八條殘廢給付之約定給付之。

第十一條 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自住院第壹日起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元，以美金為保額者每日給付美金四十元，但給付日數最多以貳佰伍拾日為限。

第十二條 兵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兵災或暴動變亂而死亡者，給付保險金全額。成殘廢者，依第八條殘廢給付之約定給付之。但本契約另有批註者，依批註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本保險對於下列各款事項所致之事故不負任何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服役海、陸、空軍、警察或其他武裝部隊，直接或間接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或殘廢者。
 - 二、被保險人服務任何飛行或航海工具者於執行職務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殘廢者。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以致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 四、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或因違犯刑罰之行為以致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 五、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 六、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 但受益人在二人以上時，其未參與謀害之受益人仍可申請其應得部份之死亡給付保險金。
- 七、本公司在保險單批註不承保之事故。

第十四條 事故通知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給付對象

身故給付保險金，應由要保機關核轉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該受益人若已死亡，則應給付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醫療給付或殘廢給付保險金，則均給付被保險人。

第十六條 申請給付手續

- 一、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申領被保險人身故給付保險金或喪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領書。
 2.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書。
 3.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之戶口謄本。
 4. 保險單或其謄本。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 二、被保險人申領殘廢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殘廢證明書。
 3. 保險單或其謄本。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 三、被保險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
 3. 醫療費用單據。
 4. 保險單或其謄本。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 四、被保險人申領疾病住院醫療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疾病住院醫療給付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3. 醫療費用單據。

4. 保險單或其謄本。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七條 服務地區之變更

被保險人簽單後調動至兵災保險較高費率之地區服務時，應補繳此項保險保費之差額，並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憑增加保險費繼續保險。否則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按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比照其增加危險後之保險費率比例折算減少保險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簽單後調動至兵災保險較低費率之地區服務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憑退還此項保險保費之差額。

第十八條 保險單內容之變更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解除，變更受益人或其他內容之變更，無需徵得原指定受益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學檢驗

本公司在未決定給付前，得視事實需要，有權隨時進行調查或檢驗，受益人有協助之義務。

第二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 目		項 次	殘 廢 程 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率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n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甲式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04年7月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或分別訂之，另就旅行平安保險意外傷害事故死亡保障之部分，僅提供滿十五足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投保

一、旅行平安保險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二）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三）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二、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給付。

（二）遺體運返費用給付。

（三）子女看護費用給付。

三、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一）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二）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於實際進行旅程後，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感染或發生之疾病；但「既有疾病」（指於實際進行旅程前六個月內，有接受醫生診療之疾病）及懷孕、生育及流產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六、「重大傷病」係指：

（一）發生於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指其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開業醫生診斷，證明若繼續旅行將危及生命者。

（二）發生於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以外之人，指其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開業醫生診斷，發出病危通知，致被保險人必須中斷或取消其旅程者。

七、「合格開業醫生」係指經當地政府核可得從事醫療行為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屬。

八、「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或「愛滋病（AIDS）」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sero-positive test for HIV）後所出現之機遇性感染（Opportunistic Infection）、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感染性腦病變（Human Immune Deficiency Virus Encephalopathy, Dementia）、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瘦症候群（HIV Wasting Syndrome）及其他病症。

九、「機遇性感染」係指肺囊原蟲肺炎（Pneumocystis Carinii Pneumonia）、慢性腸炎之生物體（Organism of Chronic Enteritis）、病毒和散佈性的黴菌感染或其他無害之微生物在人體抵抗力減弱時造成之感染。

十、「惡性腫瘤」係指在出現人體免疫不全病毒後發生並導致死亡、疾病或失能之卡波西氏血管瘤（Kaposi's Sarcoma）、中樞神經系統

淋巴瘤（Central Nervous System Lymphoma）或其他惡性病變。

十一、「同行夥伴」係指全程陪伴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人。

十二、「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十三、「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之醫院或診所。

十四、「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五、「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須即時在中華民國境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十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境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十七、「兵災」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死亡者。

十八、「暴動變亂」係指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行為。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訂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份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24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運、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十三、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因發生傷害醫療者。

十四、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因發生傷害醫療者。

但受益人在二人以上時，其未參與謀害之受益人仍可申請其應得部份之死亡給付保險金。

十五、本公司在保險單批註不承保之事故。

第六條 保險費之支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本保險契約因本公司破產或要保人破產而終止時，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條 通知義務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為之。

第十一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本公司按受理申請當日台灣銀行告示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如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二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行平安保險

第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八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第十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第十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第十六條所約定意外傷害的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三條 兵災保險金的給付

本「兵災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係為一選擇性條款，得經要保人申請並加繳保險費後附加於本保險契約上，其保險給付依第二項約定給付之。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係因兵災或暴動變亂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兵災保險金全額給付之，不另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成殘廢者，依第十八條殘廢給付之約定給付之。但本保險契約另有批註者，依批註之約定。

第二十四條 兵災保險費率的調整

本保險兵災保險費率本公司得視地區當時情勢酌加增減，並補收或退還此項保險費之差額。

第二十五條 服務地區之變更

被保險人簽單後調動至兵災保險費率較高之地區服務時，應補繳此項保險保費之差額，並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憑增加保險費繼續保險。否則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按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比照其增加危險後之保險費率比例折算減少保險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簽單後調動至兵災保險費率較低之地區服務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憑退還此項保險保費之差額。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三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章 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因負擔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將其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

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之情況判定。

本款所稱運送所需之費用係指安排運輸、或運送過程中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之費用。

二、遺體運返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死亡者，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將被保險人遺體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需之費用。

三、子女看護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重大傷病而需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醫療時，對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協助安排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名為限）前往照顧其隨行十五歲以下子女，並陪同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所生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三十二條 支付保險金之方式

本保險承保之費用，若是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公司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合格開業醫生判定，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或抵達旅行之目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
- 二、被保險人違反合格開業醫生勸告從事旅行。
- 三、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括之費用。
- 四、非經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因緊急而無法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者（被保險人應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救援服務公司之證明），不在此限。發生前述無法通知之情況時，本公司以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運返費用給付。

五、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或相關疾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出現之傷害或疾病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師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三、費用單據。
- 四、被保險人親屬之身分證明或同行夥伴與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證明。

■ 第四章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中華民國境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之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三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之限額。

前項所稱「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 一、指定醫師。
- 二、醫師指定用藥。
-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費。
- 六、病房費及膳食費。
- 七、手術費。
- 八、檢查及檢驗費。
- 九、治療材料費。
- 十、醫療器材使用費。
- 十一、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

第三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先天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合併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姦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宮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週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以任何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全民健康保險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單。未檢附者，以實際支出費用之100% 賠付，但仍受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給付金額之限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一條 受益人

本章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99.03.22 明銷管字第 0990180 號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 目		項 次	殘 廢 程 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率
1 神 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補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行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性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並為程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存在指示，無法進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固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按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頸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係指發作時，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固定者為準，不聽其後發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癱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癱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前庭、頸部、頸部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源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常人明顯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如癱瘓、胸背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應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採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損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根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狭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聲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唇音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齒舌音：ㄊ ㄌ（發音部位齒舌者）
 - C. 舌音音：ㄋ ㄣ（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ㄏ ㄏ（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後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前音：ㄊ 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5-3. 因語言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並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臟、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脾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 6-2. 1. 任一生理器官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脾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臟器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膀胱排泄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膀胱、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彎曲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按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臼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確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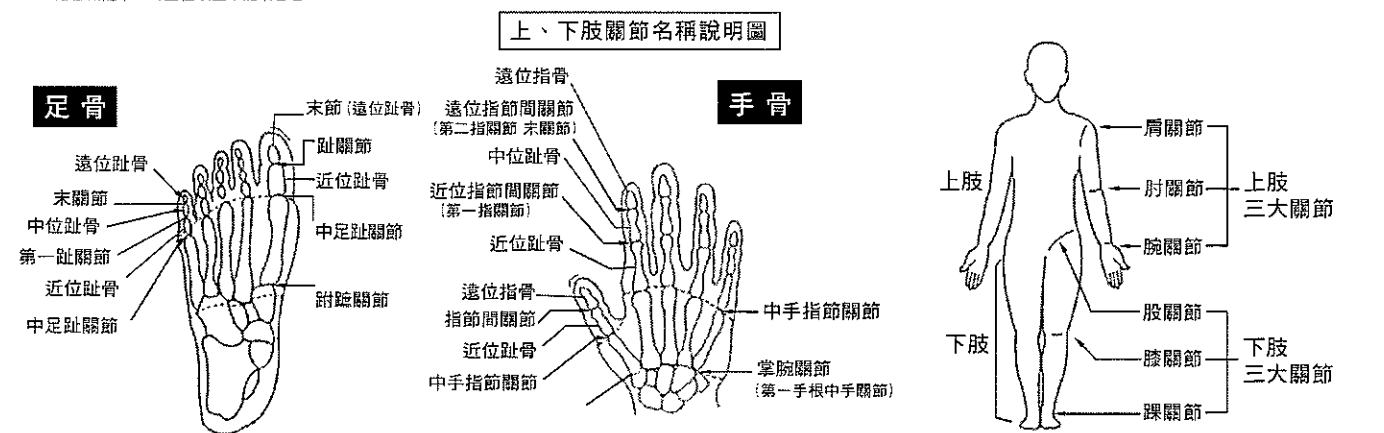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算。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標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不明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應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左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右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肢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間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間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除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
 - 13-1. 「一下肢腕、膝及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標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外賓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航空旅行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旅行意外殘廢保險金)

103.07.31 明商企字第 1030546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 二、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三、本契約所稱「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四、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七、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或進入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
- 八、本契約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需醫療或因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中華民國境內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此項限額為主契約的保險金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航空旅行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飛機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照第六條約定給付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航空旅行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旅行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旅行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條 航空旅行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飛機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給付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航空旅行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第九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或第九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
 - (二)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五、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旅行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二)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三)檢附該次搭乘飛機之機票或搭乘證明(申領航空旅行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
- 六、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或航空旅行意外殘廢保險金」時，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二)檢附該次搭乘飛機之機票或搭乘證明(申領航空旅行意外殘廢保險金時)。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使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遠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遠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遠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遠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遠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遠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遠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遠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遠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發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遠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ㄌ ㄎ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ㄑ ㄒ ㄙ ㄨ ㄣ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發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臼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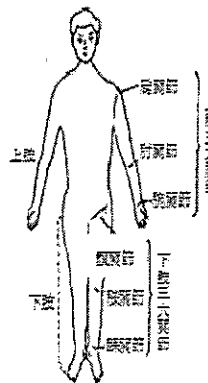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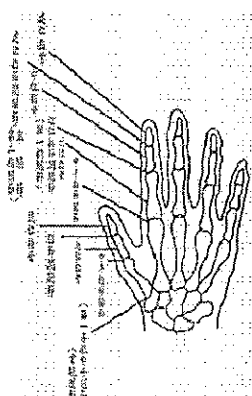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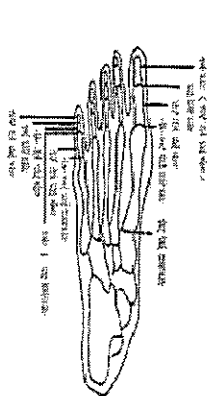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